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79 期 2023 年 9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要製造營養和健康的永續食品，關鍵是安全、美味、營養和經濟實惠，這些因素使食品製造商能夠製造市場上的各種產品。歐盟特色食品產業及其成員努力參與過渡至永續食品系統，支持 2023 年 9 月所通過《歐盟永續食品系統框架》(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新框架應為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 和《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 明確的路徑，亦是實現目標的關鍵步驟。

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發表她任期最後一次歐盟國情咨文，這次會議在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舉行，詳細回顧她的執政團隊在過去幾年內影響，歐盟危機中的主要政績，及未來規畫。

本期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張筱如校友，分享其碩士論文之關鍵研究成果：「歐洲綠色政綱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 - 以水產品為例」一文。本文探討歐洲綠色政綱下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及新共同農業政策，對於水產品供應鏈的影響，以及歐盟陸續增修訂技術法規等實務執行方式對於非歐盟第三國輸銷歐盟水產品的影響及爭議，提供未來台灣水產品法規之借鏡。



▶ 歐盟專題.....	4
實現永續食品系統的方案.....	4
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任期最後國情咨文.....	8
▶ 歐盟專欄.....	12
歐洲綠色政綱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 - 以水產品為例.....	12
▶ 歐盟出版品.....	26
1.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needs and gaps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26
2. Cybersecur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AI Act.....	27
3. EU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 - The AI Act.....	28
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Europe.....	29
5. 永續發展的歐盟綠色供應鏈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U Green Supply Chain Law	30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31

實現永續食品系統的方案



圖片來源：<https://www.pexels.com/zh-tw/photo/1099680/>

要製造營養和健康的永續食品，關鍵是安全、美味、營養和經濟實惠，這些因素使食品製造商能夠製造市場上的各種產品。

特色食品產業支持《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 和《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 的目標，¹確保在生產食品的同時，因應氣候變化提供適應和減緩的解決方案，符合循環資源的使用原則。

作為《負責任食品經營和營銷行為的歐盟行為守則》(EU Code of Conduct on Responsible Food Business and Marketing Practices) 的簽署方，²歐盟特色食品及其成員努力參與過渡至永續食品的系統，支持 2023 年 9 月所通過的歐盟《永續食品系統框架》(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³新框架應為實現《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聯合國永續發

¹ Farm to Fork strategy,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_en/ (Accessed 08.09.2023)

² EU Code of Conduct on Responsible Food Business and Marketing Practice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sustainable-food-processing/code-conduct_en/ (Accessed 08.09.2023)

³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legislative-framework_en/ (Accessed 08.09.2023)

展目標 (SDGs)、《歐盟綠色政綱》和《從農場到餐桌策略》明確的路徑，亦是實現目標的關鍵步驟。

歐盟特色食品強調以下幾點：

一、研究、創新和新技術

研究和創新被視為綠色轉型的先決條件，對於像特色食品以創新為核心的產業，更是走向永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歐洲特色食品產業將 3-8% 的營業額用於研發，利於監管機制的創新發展和突破市場，這些關鍵因素影響初級生產到消費的永續食品系統轉型。創新的成分與應用作為重要關鍵，滿足社會對新型蛋白質來源、重新制定健康食品，以及蒐集永續資源和生產的需求，減少食品浪費，實現氣候目標，全面貫徹創新原則，確保歐盟政策和法規均有助於鼓勵歐盟環境、社會和經濟目標，預測有關未來技術進步的創新。在立法框架中需要更彈性，促進永續特色食品的進展。

二、創造友善的立法和政策環境

確保支持創新的食品成分生產和應用方案的可行性和可預測性，對於建立歐盟共同、科學為基礎的框架相當的重要。因此，訂定《永續食品系統框架》⁴ 與《食品法》(EU Food Law) 影響與其他相關部門，⁵如碳排放、化學物品、食物浪費、包裝和塑膠廢棄物之間的關聯性，確保遵從歐盟法，同時，避免監管不確定性，以及對食品安全與永續間產生不利的影響，與歐盟現行政策和行動採取相同作法，實現《永續食品系統框架》的過渡，作為歐盟食品部門韌性和競爭力決定性關鍵。公私研究和投資夥伴關係《展望歐洲第六主題》(Horizon Europe Cluster 6)、⁶分類授權行為 (Taxonomy delegated acts) 應繼續獲得支持，特別是在擴大計畫和新部門特定行動方面，例如歐盟食品投資和韌性計畫 (EU Food Investment and Resilience Plan)，一致性的政治和戰略也包含歐盟的綠色外交，在歐盟機構的授權下進行戰略協調，平衡歐盟市場。

⁴ 同前註。

⁵ OJ L 031 1.2.2002.

⁶ 《展望歐洲第六主題》(Horizon Europe Cluster 6)：食物、生物經濟、自然資源。資料引自：中華經濟研究院

與食品供應鏈利益相關者和立法者合作，建立可行的解決方案，使食品產業能夠有效地為《永續食品系統框架》作出貢獻，預見技術對話和充分的時間以提供高品質的貢獻。此外，食品產業應有一段過渡期，以符合《永續食品系統框架》的規定。

三、準確、透明和無偏見的標籤

歐盟特色食品產業致力於提供創新且永續的解決方案，滿足客戶和消費者的需求，為了實現目標，準確、透明和公平的溝通是關鍵因素。這些目標包含高標準的食品安全，滿足消費者對食品資訊的興趣，以及建立一個未來永續且具彈性的歐盟食物系統藍圖。

特色食品產業在開發永續食品系統方面，提供更健康和永續的飲食解決方案，例如，植物性蛋白質、糖和鹽替代品、植物纖維、防腐劑和發酵解決方案，可延長保存期限並減少食品浪費，包裝上的營養和永續標示的法規，提供消費者在營養、品質和永續方面，做為科學合理選擇的輔助工具，這些標示提供重要資訊，幫助消費者了解產品的營養價值、品質，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進而選擇對健康和環境都有益的產品。

食品產品的環境標籤提供透明、可靠的資訊，幫助消費者在了解產品的永續、循環和保存期限進行購買。在進行評估時，應全面考量產品的環境影響，而不僅局限於碳足跡，因此，需要消費者針對特色食品，允許產業基於產品環境足跡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EF) 方法來證明是否有效，⁷制定具體指南。

已批准的食品成分不應受到不必要法規，或受到缺乏科學支持的危害風險所限制，特色食品是在確保高營養價值、保護產品品質和可口性，以及延長保固期限，進而防止食物浪費。在食品標籤中可適當包含相關的永續發展資訊，因為加工程度並不是衡量健康或永續性的標準。

⁷ 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EF) Guid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ayback.archive-it.org/12090/20230313054137/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usssd/pdf/footprint/PEF%20methodology%20final%20draft.pdf> (Accessed 08.09.2023)

總而言之，歐盟特色食品成分部門樂見即將推行的《永續食品系統框架》，支持將 2024 年定為「歐洲彈性永續食品系統年」(European Year of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Food Systems)，願其專業知識和創新潛力，實現永續和安全的食品系統藍圖，鼓勵所有供應鏈利害關係人，包括消費者，在永續食品體系框架下合作，共同尋找長期解決方案。

參考文獻：

- 1.The way forward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framework, in Euractiv.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activ.com/section/agriculture-food/opinion/the-way-forward-sustainable-food-systems-framework/> (Accessed 08.09.2023)
- 2.EU Code of Conduct on Responsible Food Business and Marketing Practice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sustainable-food-processing/code-conduct_en/ (Accessed 08.09.2023)
- 3.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food.ec.europa.eu/horizontal-topics/farm-fork-strategy/legislative-framework_en/ (Accessed 08.09.2023)
- 4.Product Environmental Footprint (PEF) Guide,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wayback.archive-it.org/12090/20230313054137/https://ec.europa.eu/environment/archives/eusds/pdf/footprint/PEF%20methodology%20final%20draft.pdf> (Accessed 08.09.2023)
- 5.Regulation (EC) NO 178/2002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8 January 2002, laying down the general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of food law,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and laying down procedures in matters of food safety, OJ L 031 1.2.2002.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編譯

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任期最後國情咨文



圖片來源：European Union

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發表任期最後一次國情咨文，提到過去的政績與未來的部署，這次會議在法國史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舉行，回顧執政在過去幾年，多次影響歐盟危機中獲得的主要政績，宣布未來的規畫，意味著她的行動尚未結束。她提到：「現在是展示我們可以建造一個大陸的時刻，在那裡你可以成為你自己，愛你所愛，追求你所追求，這是我們回應歐洲歷史的重要時刻。」

2023 年歐盟國情咨文摘錄如下：¹

一、經濟方面

歐洲經濟的健康報告，幾乎貫穿每個主題。一方面，范德萊恩規劃經濟為創新、有韌性，並適合實現氣候中立的模式，另一方面，她警告可能威脅歐盟經濟和在世界上與競爭對手抗衡的障礙，她提到三大危機：勞動力短缺、持續高漲的物價，以及小型公司面臨的行政負擔。醫院因缺乏護士而延誤治療；而三分之二的歐洲公司正在尋找 IT 專家，近 800 萬青年既不就業，也不接受教育或培訓，沒有夢想，生活停擺，不僅是許多人的困擾，也是歐盟現今最顯著的瓶頸。

范德萊恩委託前歐洲中央銀行行長和義大利總理馬里奧·德拉吉 (Mario

¹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ve takeaways from Ursula von der Leyen's speech, Euronew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news.com/my-europe/2023/09/13/state-of-the-european-union-five-takeaways-from-ursula-von-der-leyens-speech?utm_source=ground.news&utm_medium=referral (Accessed 28.09.2023)

Draghi) · 起草一份關於未來在綠色轉型背景下 · 歐洲競爭力報告 · 回應德拉吉在歐洲債務危機高峰時的著名言論：「歐洲將盡其所能保持競爭優勢。」

二、審視中國

范德萊恩宣布對從中國進口歐盟的低成本電動車進行正式的反補貼調查，引起全場注意。她說到：這些產品的流動速度非常快！布魯塞爾估計，中國電動車品牌享有 20% 的價格差異，並已佔據歐洲市場的 8%，到 2025 年可能提升至 15% 與歐洲的品牌相比。· 范德萊恩提到歐盟公司經常被排除在國外市場，或者成為掠奪性做法的受害者，受迫於巨額國家補貼競爭對手所壓低價格下，因應北京策略，提醒歐洲議會關於歐洲的太陽能產業，因其受到「高度補貼」的中國競爭對手，從全球領先淪為二流產業。她警告：相同的結果將會波及歐洲的汽車工業，因為市場被中國製造的電動車「人為地保持低價」而被「淹沒」，歐洲是敞開的，但不是為了競爭降低水準，必須捍衛自身免受不公平做法的侵害。這項調查可能會導致徵收關稅，以抵消中國的補貼效應，補貼將包括補助金、優惠稅和低稅收方式進行。

三、2050 氣候中和

正如范德萊恩以往的所有歐盟國情咨文一樣，她提到最主要的政策——《歐洲綠色政綱》，以及歐盟在 2050 年實現氣候中和的長期使命。她說：「四年前，《歐洲綠色政綱》是我們回應歐洲歷史的重要時刻，而今年夏天，歐洲歷經有史以來最炎熱的夏天，就是最鮮明警示。」范德萊恩回顧自她來到布魯塞爾以來成功通過許多氣候立法，並稱讚由成千上萬種動植物物種、森林、沼澤和濕地組成的歐洲獨特的生物多樣性。她說：「大自然消失不僅破壞我們生活基礎，也破壞我們對家的感覺。」她的評論是用德語發表的，似乎喚起《自然復育法》，²這個法律在 2023 年春天成為右翼政黨反對的目標，所幸在歐洲議會投票中保留，³保守派爭論所提出的法律將減少糧食生產，危及歐洲農民生計，

² Nature restoration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Available from: <https://www.consilium.europa.eu/en/policies/nature-restoration/> (Accessed 28.09.2023)

³ 歐洲議會於 2023 年 7 月 12 日通過《自然復育法》提案，旨在促進歐洲生物多樣性和應對氣候變遷行動。IFOAM Organics Europe 主席 Plagge 表示，該提案通過為歐洲農糧系統帶來新希望。有機農業被認為對生物多樣性和減緩氣候變遷具多方面的好處，進一步證明農業和自然保育之間不必然存在衝突。資料引自：<https://www.oapc.org.tw/2023q3/> (檢索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

這些擔憂在社群媒體上廣泛傳播，但被氣候科學家、非政府組織和私營部門駁斥，范德萊恩沒有直接提到這項法律的名稱，但她稱讚農業部門所做的貢獻。她說：「與大自然和諧的食品安全仍然是一項重要任務，我想藉此機會對我們的農民表示感謝，感謝他們日復一日地為我們提供食物。」並針對性地補充說：「我們需要更多的對話，而不是更多的對立。」

四、更強大、更廣泛的聯盟

演講中，除了經濟和氣候危機，俄羅斯對烏克蘭的戰爭是貫穿整個演講的另一個主題。范德萊恩再次承諾將為烏克蘭提供盡可能長時間的財政和軍事支持，她提到：「我們需要超越關於擴大的舊二元辯論，這不是一個深化一體化或擴大聯盟的問題，我們既可以又應該兩者兼顧。」范德萊恩表示，她願意對歐盟條約進行改革，正如一些領袖所呼籲的，但這一步並非擴大的必要條件，作為替代方案，歐盟執委會將啟動審查流程，確保在更廣泛的聯盟中必要調整的政策領域。

五、管控人工智慧

當談到對人類歷史上最具變革力的技術之一人工智慧所帶來的風險時，范德萊恩警告，人工智慧的發展速度甚至超過了開發者的預期，因此，歐盟需要引領這項技術。她指出，這些系統可以被賦予「極廣泛」的用途，包括「民用和軍事」，隨後提出：「防護、治理和引領創新」三面向的方法，來管理和控制人工智慧的威脅。

在防護方面，她引用《人工智慧法案》，這是歐盟執委會在 2021 年 4 月提出的開創立法，目前正在歐洲議會和會員國之間進行談判，該法案根據人工智慧驅動系統對社會潛在風險的評估，對其實施市場規則，這已經成為「全世界的藍圖」。

關於治理，范德萊恩表示，世界需要建立一個類似於聯合國監測氣候變化 (IPCC) 為政府提供建議的專家小組的國際組織，因應 AI 的急速演進制定「快速與世界溝通方案」。

在引領創新方面，范德萊恩呼籲政策制定者與人工智慧開發者之間進行「開放對話」，以便民間部門在《人工智慧法案》全面實施之前，自願承諾基本的規範，她說：我們應該將所有工作集中在一起，為人工智慧的安全和使用訂定規範。

總結以上國情咨文，是歐盟執委會主席范德萊恩對過去的政績與宣示未來政見的總結，提出相關主張和政見，為明年選舉前進行造勢和部署。歐盟選舉將於 2024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舉行。⁴

參考文獻：

1. State of The Union 2023,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state-of-the-union.ec.europa.eu/system/files/2023-09/2023%20SOTEU%20Achievements%20and%20Timeline_EN.pdf (Accessed 28.09.2023)
2. State of the European Union: Five takeaways from Ursula von der Leyen's speech, in Euronews.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news.com/my-europe/2023/09/13/state-of-the-european-union-five-takeaways-from-ursula-von-der-leyens-speech?utm_source=ground.news&utm_medium=referral (Accessed 28.09.2023)
3. 歐盟執委會主席國情咨文 回顧成就展望未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20004> (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 余誠潔編譯

⁴ 歐盟執委會主席國情咨文 回顧成就展望未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科技產業資訊室：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20004> (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本期專欄，由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班張筱如校友，分享其碩士論文之關鍵研究成果：「歐洲綠色政綱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 - 以水產品為例」一文。本文將探討歐洲綠色政綱下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及新共同農業政策，對於水產品供應鏈的影響，以及歐盟陸續增修訂技術法規等實務執行方式，對於非歐盟第三國輸銷歐盟水產品的影響及爭議，提供未來台灣水產品法規之借鏡。

歐洲綠色政綱對食品供應鏈的影響 - 以水產品為例

張筱如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

Email: 610290032@gms.tku.edu.tw

壹、前言

歐盟執委會於 2019 年 12 月公布《歐洲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為一個工程浩大且含括範圍相當大的立法與修法工作，整合政策、國家補貼、碳排放交易、能源租稅、能源、交通運輸、生物多樣、農業及消費者保護等，綠色政綱包含八個新的加強措施，致力將歐盟經濟轉型為永續的經濟，¹ 歐盟近年在其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中都有「貿易暨永續發展」專章，以促進環境、社會與經濟的永續發展，逐步規定施行機制、民間社會參與及氣候行動等，而綠色政綱更是強調碳邊界稅、供應鏈的實地查核等。²

針對永續農業發展，歐洲綠色政綱闡明永續食物體系與健康人類、健康社會與健康地球之間是不可分的，因此歐盟陸續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布《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³與新共同農業政策 (The new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2023-2027)。⁴

為了加強對抗氣候變遷、保護環境與維護生物多樣性，歐盟執委會著手修正共同農業政策與共同漁業政策，提倡精準農業、有機耕種、生態農業、更嚴

¹ 陳麗娟：永續發展歐盟綠色供應鏈法，新北市，淡江大學出版中心，2022 年，頁 19-21。

² 陳麗娟：從歐盟綠色政策看共同農業政策之發展及其對國際貿易法之影響，刊載於：貿易政策論叢，第 3 期，2021 年 8 月，頁 378。

³ COM(2020) 381 final, p.1.

⁴ The new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2023-27,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_en (Accessed 10.10.2022).

格的動物福利標準、發展永續海鮮食品作為低碳食物來源，減少使用化學農藥、使用新技術以改善永續食物體系，並確保食物安全等。又為了達到循環經濟的目標，鼓勵降低食品加工，以及因運輸、儲存、包裝、食物浪費等對環境造成的影響。⁵

本文將探討歐洲綠色政綱下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及新共同農業政策，對於水產品供應鏈的影響，以及歐盟陸續增修訂技術法規等實務執行方式對於非歐盟第三國輸銷歐盟水產品的影響及爭議。

貳、《歐洲綠色政綱》下的《從農場到餐桌策略》

一、歐盟《從農場到餐桌策略》

《歐洲綠色政綱》針對永續農業的發展，認為永續食物體系與健康人類、健康社會與健康地球之間是不可分的，因此歐盟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發布《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以建構一個公平、健康、環境友善的食品體系，⁶在歐盟價值鏈的所有人民及經營者應透過合理轉型（just transition）獲益，特別是在經歷了新冠肺炎疫情，顯示食物體系應更永續且具抵抗力，而對於人類健康、社會甚至地球的健康具有密切的關聯。⁷

《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中提及《歐洲氣候法》（European Climate Law）於 2050 年時達到氣候中和（climate neutral）之歐盟目標，又執委會於 2020 年 9 月提出 2030 年氣候目標計畫（2030 climate target plan），期許於 2030 年時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至 1990 年標準的 50% 或 55%。《從農場到餐桌策略》即是針對農業、漁業、水產養殖業及食物價值鏈，期適當且致力於達到前述目標。急需解決的議題包括降低對農藥、殺蟲劑與抗生素的依賴、減少過量肥料使用、增加有機種植、改善動物福利及反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等項目。⁸

《從農場到餐桌策略》提到歐盟食品供應鏈產業作為全球轉型永續食物體系之先驅（first mover），對於歐盟的農民、漁民、水產養殖業者、食品加工業與食品相關產業，也是一大經濟機會。歐盟為全球最大的農業食品進出口者，同時也是全球最大的海鮮市場，因此將制定各項法規，將更嚴格的永續要件納

⁵ 同前註，頁 26-27。

⁶ COM(2020) 381 final, p.1.

⁷ COM(2020) 381 final, p.2.

⁸ COM(2020) 381 final, p.3.

入食物體系相關規定，透過政策來提高全球的標準。⁹

在確保永續的食物生產的重點架構中，供應鏈各階段的參與者均須參與且達成食物的永續目標，農民、漁民、水產養殖業者應快速改變生產方法、利用科技、數位等基礎來做出更好的因應氣候與環境，減少且適當使用農藥與肥料。歐盟認為在農業領域使用化學物質殺蟲劑會污染土壤、水與空氣，使生物多樣性消失等，因而執委會將陸續修訂農藥使用的管制規定；另外針對動物用藥品及含藥飼料，為達到新共同農業政策中有關抗藥性問題，將修法減少可使用於食用動物的抗生素種類。《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也呼應新共同農業政策的目的，協助農民利用資料與分析，促進綠色與數位的耕作技術、改善農業對於環境與氣候的影響等。¹⁰

二、《從農場到餐桌策略》與食品基本法規的呼應

歐盟 2002 年第 178 號規章，通稱為一般食品法 (General Food Law)¹¹，該規章第 18 條規定要求業者應建立「向前追溯、向後追蹤」(one step back, one step forward) 之追蹤追溯系統，這樣的「可追溯性」(traceability) 精神為歐盟食品安全管制的重要原則之一，可視為整個供應鏈追蹤追溯規範原則的起源，再加上 2004 年第 852 號規章 (Hygiene of Foodstuff，食品衛生管制法)¹² 及第 853 號規章 (specific hygiene rules for food of animal origin，動物源食品衛生管制法)¹³ 要求食品供應鏈各階段業者，運作時均應有紀錄且予以保存，包括自歐盟以外地區進口的動物源產品亦被要求自生產至上市均須符合歐盟規範。

另外，再透過 2017 年第 625 號規章 (新食品官方管制規章)¹⁴，規範歐盟會員國執行官方管制措施的原則，並適用於輸銷歐盟的第三國相關產品，亦即要求第三國對應的主管機關應符合本規章，以確保輸歐產品符合歐盟對整個供應鏈追蹤追溯規範之原則，可見歐盟相當重視供應鏈的每個環節，以便事後可回溯追蹤，其整個供應鏈廠場管制概念與《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的精神是相互

⁹ COM(2020) 381 final, pp.3-4.

¹⁰ 同前註。

¹¹ Marco Silano/Vittorio Silano: Ensuring Food Safety in the European Union, CRC Press, 2021. pp.23-34.

¹² Marco Silano/Vittorio Silano, op. cit., pp.69-73.

¹³ Marco Silano/Vittorio Silano, op. cit., pp.73-74.

¹⁴ OJ 2017 L 95/1-142.

呼應的。

2004 年第 852 號規章強調食品業者應負起食品安全的基本責任，《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也呼應 2004 年第 852 號規章的規定，認為歐盟為全球主要農產品消費者，在單一市場內的食品企業經營者應負的供應鏈義務具有重要意義，因而共同農業政策於國際貿易上形塑國際供應鏈管制之影響，¹⁵也間接可看出強調外部供應鏈之重要性。¹⁶

特別是對氣候變遷的適應與減緩、生物多樣性、營養與健康飲食等面向，透過動植物健康與福祉、食品安全標準等國際合作，在歐盟所有政策中納入永續發展政策等。在水產品部分，對於非法或過度捕魚採取零容忍態度，於區域性漁業管制組織與國際協定等，強化與第三國的合作，促進永續漁業資源。¹⁷

《歐洲綠色政綱》是現階段歐盟相當重要的政策綱領之一，認為藉由綠色政綱可調和食物體系，並積極回應歐洲人民渴望健康、公平與環境友善的食物，因此倡議《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目標是將歐盟的食物體系推動成為全球永續的標準，且認為所有層級的政府單位、食品供應鏈中所有產業、非政府組織、學術界與人民均應共同參與。

歐盟對於共同貿易政策享有專屬職權，在國際間以「一個聲音」(one voice) 與其他貿易夥伴進行談判，因而在國際貿易上總能運用其政治與經濟實力，在貿易談判上尤其顯著，透過貿易政策，加強與第三國合作，進而藉由國際組織促成制定國際標準等；¹⁸如學者 Anu Bradford 提出的「布魯塞爾效應」(Brussels effect)，歐盟憑藉市場力量單方面影響全球市場，在無需透過國際組織或第三國合作的情形下，僅憑自身市場力量就足以將歐盟標準轉換為全球標準¹⁹，又歐盟因具備市場規模大、規範能力強、標準嚴格等要件，再加上其在區域整合過程中，建立的專業法規與制度架構等，雖原意是因內部單一市場法規一致化的需求，惟隨後發展成一個龐大且精細的規範系統，而讓「布魯塞

¹⁵ 同前註，頁 377-401。

¹⁶ Bettina Rudolf/Christine Wieck,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s in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Adding Value Instead of Just Exporting Raw Materials,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SWP) Comment No. 43, September 2020, p.5.

¹⁷ 同前註，頁 377-401。

¹⁸ 同前註，頁 392-399。

¹⁹ Anu Bradford: The Brussels effect: how the European Union rules the worl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0. pp. 1-6.

爾效應」發揮作用。²⁰

因此，在新共同農業政策與《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的重點目標下，可以預見歐盟將透過對進口食品的規定，強勢於國際間推動更嚴格的農藥、動物用藥管制規範。

參、歐盟「新共同農業政策」的永續農業食品鏈

一、歐盟「新共同農業政策」

歐盟的共同農業政策是在 1958 年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所建立的，當時確定了共同農業政策的整體目標。²¹共同農業政策依各時期背景與歐盟總體政策變化，歷經數次改革，²²以 2018 年為例，歐盟實施共同農業政策策略計畫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Strategic Plans) 整合行動計畫，管制源頭的肥料污染與增加畜牧業永續發展、擴大精確施肥技術與永續農業耕作等，²³並接續提出共同農業政策改革立法建議，朝向協助農民改善環境與氣候績效、投資綠色及數位技術等方向進行改革。²⁴

為確保農業與林業未來能實現歐洲綠色政綱目標及歐洲農民的永續未來，歐盟於 2021 年 12 月 2 日通過共同農業政策改革協議 (Agreement on reform of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公布 2023 年至 2027 年度新共同農業政策 (The new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2023-2027)，²⁵其重點改革領域共有十個關鍵目標，包括：確保農民獲得公平的收入、提高競爭力、改善農民在價值鏈中的地位、氣候變遷行動、環境保護、保護景觀與生物多樣性、支持世代更

²⁰ Anu Bradford, op. cit., p.7.

²¹ 苑倚曼：共同農業政策的演進，刊載於：臺灣歐洲聯盟中心蘇宏達主編：歐洲聯盟的歷史發展與理論辯論，台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年，頁 355-356。

²² 同前註，頁 359-376。

²³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establishing rules on support for strategic plans to be drawn up by Member States under the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CAP Strategic Plans) and financed by the European Agricultural Guarantee Fund (EAGF) and by the European Agricultural Fund for Rural Development (EAFRD)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U) No 1305/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Regulation (EU) No 1307/2013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M (2018) 392 final.

²⁴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 legal texts and factsheets.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publications/natural-resources-and-environment> (Accessed 09.10.2022).

²⁵ The new common agricultural policy: 2023-27,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_en (Accessed 10.10.2022).

新、鄉村活化、保護食品與健康品質、促進知識及創新。²⁶

其中為了環境保護的關鍵目標，考量歐盟農業土壤所含有的二氧化碳遠高於歐盟會員國每年排放的溫室氣體，但土壤為最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為植物提供必需的養分、水、氧氣與支撐，因此新共同農業政策的關鍵目標之一就是促進水、土壤與空氣等自然資源的永續發展及有效管制，包括減少對化學品的依賴。²⁷

針對另一個關鍵目標保護食品與健康品質，因歐盟地區的動物用抗生素藥物 (veterinary antimicrobials) 於 2011 年至 2018 年間總銷售額已降低逾 35%，為了提高歐盟農業對社會、食品與健康需求的響應，將採用永續方式來生產優質、安全與營養的食品，並減少食物浪費、改善動物福利及抗生素抗藥性 (antimicrobial resistance, 簡稱 AMR) 問題；其中針對畜牧養殖業中 AMR 帶來的挑戰，與動物福利、動物健康及食媒性疾病 (food-borne diseases) 有密切關係，²⁸因此將制定相關抗 AMR 的行動。²⁹

二、「新共同農業政策」對供應鏈之影響

歐盟為達到食物系統降低環境與氣候足跡等目標，2023 年由執委會提出永續食物體系的架構，歸納六個重點包括確保永續的食物生產及糧食安全、鼓勵永續食品加工販售與食物服務實踐、促進永續食物消費、鼓勵改變消費為健康與永續的飲食、減少食物損失與浪費與在食物供應鏈防制食物不實標示等。³⁰

在食物供應鏈防制食物不實標示的重點架構中，歐盟特別提到食物不實標

²⁶ Key police objectives on the new CAP,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key-policy-objectives-new-cap_en (Accessed 10.10.2022).

²⁷ Key police objectives on the new CAP,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key-policy-objectives-new-cap_en (Accessed 10.10.2022).

²⁸ 食媒性疾病 (food-borne diseases) 是指經由吃進污染的食物或飲水所導致的疾病，俗稱食物中毒。資料引自：衛生福利部網頁：
<https://www.cdc.gov.tw/Uploads/book/onlinerabiesbook2/html5/index.html?&locale=CHT&pn=11> (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²⁹ Key police objectives on the new CAP,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key-policy-objectives-new-cap_en (Accessed 10.10.2022).

³⁰ 同前註，頁 381-384。

示會嚴重危害永續食物體系、欺騙消費者與阻止消費者瞭解正確資訊來選購食物、破壞食品安全、公平商業交易、食品市場與單一市場的抵抗力等，因此於新的共同農業政策中特別強調食品標示 (label) 規定，以防止食品詐欺等，均屬《歐洲綠色政綱》的一種體現。³¹此重點架構似也呼應 2002 年第 178 號規章一般食品法中提到的，透過食品整個供應鏈追蹤追溯，可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也同時呼應 2011 年 1169 號規章消費者食品資訊基本法目的，透過食品標示的相關要求，不僅提供消費者必要的資訊，也可落實歐盟對於食品可追蹤追溯以及整個供應鏈均符合歐盟規範的基本原則。

歐盟執委會在《歐洲綠色政綱》下的相關永續供應鏈規範，要求企業實地查核業務與對人權、勞工健康和環境的衝擊，依據企業的員工人數與營業額訂定適用門檻，且包括農業、林業、漁業 (包括水產養殖)、食品製造、食品貿易商等。³²歐盟新共同農業政策的十個關鍵目標中，在「氣候變遷行動」及「環境保護」兩項，提到透過新的農場與土地管制、減少化學物質使用的手段，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加強碳封存及促進水、土壤與空氣的永續發展等，³³已就農業在碳排放管制的領域提出政策方向。

以我國輸銷歐盟水產品供應鏈各階段的產業來說，多屬於傳統中小企業，目前可能尚無受到永續供應鏈法指令門檻的業者，³⁴然而未來歐盟是否會趨於嚴格、降低門檻，甚至得考量到倘使用進口原料再加工出口至歐盟時，該進口原料的取得也須符合歐盟對於永續供應鏈法的規範，我國相關產業仍需要預為準備。

針對《歐洲綠色政綱》的推動淨零排放，為因應歐盟 2019 年提出 2050 年達到碳中和目標，我國蔡英文總統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指出，政府已開始評估與規劃於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目標，並成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其中涉及農業 (包括農、畜、漁、林業) 部分，農業部成立氣候變遷調

³¹ 同前註，頁 377-401。

³² 同前註，頁 116-117。

³³ Key police objectives on the new CAP,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key-policy-objectives-new-cap_en (Accessed 10.10.2022).

³⁴ 員工人數超過 500 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 1 億 5,000 萬歐元的企業，或員工人數未達 500 人、但超過 250 人、年度淨營業額超過 4,000 萬歐元的企業、且至少 50% 淨營業額與某些產業部門相關。

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以水產品部分為例，就海洋漁業及養殖漁業規劃相關減碳或固碳措施，並辦理漁產業焦點座談，以減量作為（減少使用燃油、推廣高效節能機具）、農業碳匯（建立與推動碳交易機制、研發與鼓勵可增加碳匯之漁業經營管制模式、維護漁業生態環境永續經營）、循環農業（建構漁業副產物再利用之模式）及其他（推動漁業綠能，例如離岸風電及漁電共生）等四個策略架構來進行推動，³⁵然而詳細的實務面作業方式則尚未公告。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建置了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提供的盤查作業指引，我國適用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對象，所列的行業別並無農業產業³⁶，因此未來我國農業主管機關如何參考跨部會做法來推動水產品的碳交易機制，又是否能及時因應歐盟法規要求，應值得持續關注。

肆、《歐洲綠色政綱》與永續農業的實務作法及其爭議

以下透過歐盟執委會近來對於食品中環境污染物殘留標準、農藥殘留管制及動物用藥管制等規定異動情形，研析永續農業政策於農業食品鏈之實踐以及其爭議。

一、農藥殘留管制規範趨於嚴格

歐盟在其永續農業政策的主要實踐可由其對於農藥殘留的管制為一明顯案例，最主要的面向包括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與公共衛生、農產品生產過程中的農藥使用涉及環境保護、農藥殘留標準的訂定在國際貿易間常成為高度敏感市場保護議題、衍生貿易糾紛等。³⁷

2000 年歐盟執委會發布的食品安全白皮書，食品安全法規的目標之一「與國際接軌並確保自身優勢」，認為歐盟在食品管制應善盡國際義務，雖然與國際接軌在全球化貿易相當重要，然而歐盟並不會因此降低原本較高的食品安全水

³⁵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資料引自：

<https://ccpo.moa.gov.tw/index.php>（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³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資料引自：

https://ghgregistry.moenv.gov.tw/epa_ghg/GuideAndCalculation/GuideAndCalculation.aspx（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6 日）。

³⁷ 劉小蘭：農業與環境：臺灣問題與歐盟對策，臺北：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 年。頁 198-199。

準，此點在歐盟 2005 年第 396 號規章（農藥最高殘留量規範）規定，³⁸以良好農業操作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作為基礎，³⁹其政策目標在於環境保護，再由環境保護間接回饋至消費者本身，⁴⁰可看出歐盟早已將農業永續的概念納入相關法規中。

在農產品與食品領域，國際貿易協定的永續標準越來越重要，針對農業使用化學殺蟲劑、肥料等問題，歐盟陸續公告新規範後，農產品輸歐的各國當然也相當關注可能對貿易造成的影響，美國與中南美洲部分國家於 2020 年 11 月召開的 WTO/SPS 第 78 次例會期間，籲請歐盟針對減少農藥使用種類之政策，說明如何減少農藥使用又能兼顧維護糧食安全與有效控制植物病蟲害，並詢問是否有替代方案，且認為在相關植物保護產品缺乏具危害性證據前，不應僅以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⁴¹為由禁止其使用。⁴²

歐盟農藥規範除了在 SPS 例會引起廣大討論外，其第 G/TBT/N/EU/908 號通知文件，為了全球環境安全、保護傳粉媒介（如蜂群），將修訂 2005 年第 396 號規章中關於某些農藥活性物質的最大殘留限量（maximum residue levels），因而在 2022 年 11 月的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簡稱 TBT）委員會第 88 次例會中，遭到美國、澳洲、日本等 19 個國家提出 STC 案，⁴³認為歐盟本次修法並不具足夠科學證據與風險分析、超過管

³⁸ Consolidated text: Regulation (EC)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February 2005 on maximum residue levels of pesticides in or on food and feed of plant and animal origin and amending Council Directive 91/414/EEC. OJ 2005 L 070/1-16.

³⁹ 良好農業操作規範（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GAP），在聯合國農糧組織（FAO）的定義是用於農場生產與產品加工過程的行為準則，目的是取得安全與健康農產品，並兼顧經濟、社會與環境的永續發展。資料引自：<https://www.fao.org/3/i6677e/i6677e.pdf>（檢索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⁴⁰ 同前註，頁 202-204、頁 212。

⁴¹ WTO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簡稱 SPS 措施）第 5.7 條關於暫時性措施及預防原則，會員國於相關科學證據不充分時，可依現有資訊，包括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國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暫時採行某些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但此情況下，會員國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檢討該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資料引自：https://www.baphiq.gov.tw/upload/baphiq/files/web_structure/12426/SPS%20Agreement.pdf（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⁴² 陳怡瑋，廖鴻仁：歐盟從農場到餐桌策略與各國關切意見簡析，刊載於：農政與農情，第 345 期，2021 年 3 月，頁 55-61。

⁴³ European Union – draft commission regulation amending Annex II and V to Regulation (EC)

制目的、與國際標準相悖、⁴⁴無視第三國地理與氣候環境差異而將環境標準強加於第三國等，⁴⁵與多項 TBT 協定不符，⁴⁶並認為應提到 SPS 例會進行討論。

歐盟於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布第 2292 號授權規章，⁴⁷整併幾個食品基本法規所規範的核可輸銷歐盟各類動物源性產品的第三國名單、動物源性產品特殊規範及 1996 年第 23 號指令關於殘留物監測計畫相關規定，要求會員國及第三國應訂定並執行年度各類動物源性食品的殘留物監測計畫，將原本的監測項目細分為四大類別，其中特別將農藥殘留監測項目獨立成為一項監測類別，且要求養殖水產品亦須執行農藥殘留監測，顯見歐盟對於食品中農藥殘留的重視，並可看出對非歐盟第三國主管機關管制強度之要求趨於嚴格。

二、動物用藥管制規範趨於嚴格

歐盟新共同農業政策的十個關鍵目標之一「保護食品與健康品質」，針對抗生素抗藥性問題，將制定相關行動。⁴⁸

而為達到永續農業政策的重要目標，歐盟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以第 G/SPS/N/EU/605 號通知文件週知，將修訂 2019 年第 6 號規章關於動物用藥產品的規定，其中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輸銷歐盟動物或動物源產品的非歐盟第三國，應遵循歐盟禁止使用特定抗菌藥物產品的規範，包括確保禁止將抗

No 396/200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aximum residue levels for clothianidin and thiamethoxam in or on certain products (ID 763) , Available from: <https://tradeconcerns.wto.org/en/stcs/details?imsId=763&domainId=TBT> (Accessed 01.03.2023)

⁴⁴ 提出貿易關切的國家認為，農藥活性物質的 MRL 旨在管制食品安全風險，而非環境安全管制工具，一旦歐盟採行此新修訂規範，會破壞現有食品安全國際標準的發展。

⁴⁵ 提出貿易關切的國家認為，歐盟將其環境標準強加於第三國，無視第三國的地理與氣候環境差異性及相關管制措施，此域外效力不利於多邊貿易體系，且對第三國生產者造成負面影響，特別是開發中國家。

⁴⁶ 提出貿易關切的國家特別提到，歐盟雖修訂農藥活性物質的 MRL，但又保留可緊急授權其會員國持續使用，然而卻禁止進口商品，不符合 TBT 協定規定。

⁴⁷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2292 of 6 September 2022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7/6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with regard to requirements for the entry into the Union of consignments of food-producing animals and certain goods intended for human consumption, OJ 2022 L 304/1-30.

⁴⁸ Key policy objectives on the new CAP, Available from: https://agriculture.ec.europa.eu/common-agricultural-policy/cap-overview/new-cap-2023-27/key-policy-objectives-new-cap_en (Accessed 10.10.2022).

菌藥物產品用於各類食用動物，以增加產量或促進生長。⁴⁹

前段通知文件並要求進口的動物源產品除應源自核可第三國外，所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的官方證明書證明該產品未源自或使用「用於促進生長或增加產量的抗微生物藥品」或「歐盟 2022 年第 1255 號執行規章所列用於治療人類某些感染的抗微生物藥品」的動物，且涵蓋所有供人食用的動物源性食品，包括原料來自捕撈或養殖漁獲物的水產品亦應符合相關規定，此點已直接涉及第三國主管機關動物用藥品的管制，而與原本接受以「區隔系統」的出口歐盟管制模式相悖，且依歐盟通知文件內容，並未區分捕撈或養殖來源的水產品，而要求加註證明捕撈漁獲物未使用抗微生物藥物，於實務上恐有不合邏輯或執行與認定上的爭議。

歐盟接續於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第 G/SPS/N/EU/656 號通知文件週知，⁵⁰預告修正 2020 年第 2235 號施行規章中關於各類動物源食品的衛生證明書加註事項，⁵¹以要求各第三國主管機關提供動物用藥管理的保證。

又前述所提的 2022 年第 2292 號授權規章，將原本的監測項目細分為 4 大類別，包括禁止或未核准用於食用動物的藥理活性物質 (pharmacologically active substances) 監測項目、⁵²核准用於食用動物的藥理活性物質監測項目、環境污染物、農藥等，針對藥理活性物質的部分，要求各國主管機關必須詳細說明選擇監測物質的原因、抽樣策略等，且要求執行試驗分析的實驗室具有與歐盟等效能力，⁵³更進一步強調各國主管機關對各類藥理活性物質的管制

⁴⁹ G/SPS/N/EU/605, Available from:

<https://epingalert.org/en/Search/Index?countryIds=U918&freeText=605> (Accessed 06.04.2023).

⁵⁰ G/SPS/N/EU/656, Available from:

<https://epingalert.org/en/Search/Index?domainIds=2&countryIds=U918&documentSymbol=656> (Accessed 06.10.2023).

⁵¹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20/2235 of 16 December 2020 laying down rul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Regulations (EU) 2016/429 and (EU) 2017/62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s regards model animal health certificates, model official certificates and model animal health/official certificates, for the entry into the Union and movements within the Union of consignments of certain categories of animals and goods, official certification regarding such certificates and repealing Regulation (EC) No 599/2004,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EU) No 636/2014 and (EU) 2019/628, Directive 98/68/EC and Decisions 2000/572/EC, 2003/779/EC and 2007/240/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Text with EEA relevance. OJ 2020 L 442/1-409.

⁵² 藥理活性物質 (pharmacologically active substances) 又稱獸醫用藥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即動物用藥品。

⁵³ OJ 2022 L 304/1-30.

及監測強度。

三、水產品中環境污染物殘留

除了前述農藥殘留與動物用藥管制規定的異動外，近年亦可見歐盟頻繁修訂環境污染物的最大殘留限量或最大限量（maximum level）規定，並陸續要求官方實驗室提升檢驗能力及使用符合歐盟 2021 年第 808 號規章規範的實驗室分析方法，⁵⁴以達到與歐盟規定等效。

以 2006 年第 1881 號規章為例，該規章訂定食品中環境污染物的最大限量，⁵⁵近年與水產品相關之異動包括下修各類水產品中汞殘留量限量、⁵⁶預告新增水產品中砷的殘留量限量，⁵⁷以及新增食品中全氟辛烷化合物最大限量等。^{58,59}

以水產品中汞殘留量限量為例，歐盟於 2022 年以第 617 號規章修訂 2006 年第 1881 號規章 Annex，將水產品依品種分為 3 小項，並分別訂定汞的最大限量，⁶⁰經對比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略有差異，⁶¹包括分項方式不同、殘留衛生標準不同等。

另外，歐盟於 2022 年以第 2388 號規章修訂 2006 年第 1881 號規章的附

⁵⁴ OJ 2021 L 180/84-109.

⁵⁵ Commission Regulation (EC) No 1881/2006 of 19 December 2006 setting maximum levels for certain contaminants in foodstuffs, OJ 2006 L 364/558-577.

⁵⁶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2/617 of 12 April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1881/2006 as regards maximum levels of mercury in fish and salt, OJ 2022 L 115/60-63.

⁵⁷ G/SPS/N/EU/566. Available from: <https://eping.wto.org/en/Search/Index?domainIds=2&countryIds=U918&documentSymbol=566&viewData=G%2FSPS%2FN%2FEU%2F566> (Accessed 17.10.2022).

⁵⁸ 全氟烷化合物（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為人工合成化合物，並不存在自然環境中，於商業及工業廣泛使用，可以進入空氣、土壤、水中，且在環境中不容易分解，隨著生物累積，飲食將是人體暴露於 PFASs 的主要來源。資料引自：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網頁 http://nehrc.nhri.org.tw/toxic/toxfaq_detail_mobile.php?id=74（檢索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⁵⁹ G/SPS/N/EU/576. Available from: <https://eping.wto.org/en/Search/Index?domainIds=2&countryIds=U918&documentSymbol=576&viewData=G%2FSPS%2FN%2FEU%2F576> (Accessed 17.10.2022).

⁶⁰ OJ 2022 L 115/60-63.

⁶¹ 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資料引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40138>（檢索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件，新增食品中全氟辛烷化合物最大限量，其中將水產品依品種分為四小項，並分別訂定全氟辛烷化合物的最大限量；⁶²然而我國則尚未訂定水產品中該類物質的最大限量，且尚無食品中全氟辛烷化合物殘留的公告檢驗方法。

如前所述，歐盟以 2022 年第 2292 號規章要求第三國應每年提送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測計畫，且強調實驗室檢測分析能力亦須與歐盟法規等效，因此每年度的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測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以及對執行分析的實驗室檢驗能力的要求，已是近年各輸歐盟水產品第三國官方主管機關的重點工作項目之一，除了參採用歐盟規範，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來調整監測項目外，各國國內實驗室的檢驗能力也需跟著歐盟規範更加提升，並確認試驗方法有取得認證或確效，才能達到與歐盟等效的要求。以我國與歐盟對於水產品中汞或全氟辛烷化合物殘留標準規範不等效為例，我國相關主管機關恐需儘快有所因應，以達到歐盟永續農業價值鏈的要求。

伍、結論

歐盟新共同農業政策的重點改革領域「更環保的共同農業政策」欲達到更高的綠色目標，要求會員國設計國家共同農業政策計畫，以實現環境保護、保護食品與健康品質等具體目標，再加上歐盟為了落實綠色政綱與新共同農業政策的價值及精神，陸續調整農藥、動物用藥管制規範，並修正各類化學物質與環境污染物殘留限量標準。

最顯著案例為透過第 G/TBT/N/EU/908 號及第 G/SPS/N/EU/605 號通知文件，公布修訂農藥殘留及 2019 年第 6 號規章關於動物用藥產品規定為例，更是直接要求非歐盟的第三國主管機關確保管制強度要與歐盟等效，將其《從農場到餐桌策略》的永續食物體系的價值鏈延伸至非歐盟的第三國，未來是否會持續透過貿易規則、外溢要求第三國主管機關應仿效辦理，值得我國主管機關及產業高度關注。

以第 G/SPS/N/EU/605 號通知文件為例，要求進口的動物源性產品應源自核可第三國，且檢附主管機關核發的官方證明書證明該產品未源自或使用「用於促進生長或增加產量的抗微生物藥品」或「歐盟 2022 年第 1255 號執行規章

⁶² Commission Regulation (EU) 2022/2388 of 7 December 2022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1881/2006 as regards maximum levels of perfluoroalkyl substances in certain foodstuffs, OJ L 316, 8.12.2022, pp. 38–41.

所列用於治療人類某些感染的抗微生物藥品」的動物，且涵蓋所有供人食用的動物源食品，包括原料來自捕撈或養殖漁獲物的水產品亦應符合相關規定，在實務上並不合理。

然而，依歐盟 2002 年第 178 號規章意旨，歐盟訂定食品安全規定時並非僅以科學證據為唯一考量，因此各第三國輸歐盟水產品官方管制體系勢必得跟著調整相關管制做法，包括如何調整原本僅要求「區隔系統」中有出口歐盟需求的養殖場、加工廠及出口商，提升至全體產業鏈均須達到歐盟規範。

每年度的養殖水產品殘留物監測計畫要求以及對執行分析的實驗室檢驗能力的要求，近年則迫使各第三國國內實驗室的檢驗能力必需跟著歐盟規範更加提升，並確認試驗方法有取得認證或確效，⁶³才能達到與歐盟等效的要求。再加上歐盟頻繁修正農藥、動物用藥、環境污染物的殘留限量標準，以 2022 年第 2388 號規章修訂 2006 年第 1881 號規章附件，新增食品中全氟辛烷化合物最大限量為例，我國尚未訂定水產品中該類物質的最大限量，且尚無食品中全氟辛烷化合物殘留的公告檢驗方法，我國食品安全主管機關恐需儘快跟上。

另外，《歐盟永續供應鏈法》相關規範中，關於企業永續責任及碳盤查實務等面向，以我國輸銷歐盟水產品供應鏈各階段的產業來說，雖然目前尚未適用永續供應鏈法指令的門檻，然而未來歐盟勢必陸續擴大適用業別及降低適用門檻。我國雖已成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農業部就農、畜、漁、林業部分也有成立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專案辦公室，然而詳細的實務面作業方式則尚未公告，因此我國水產品產業應如何預防因應，將是值得關注的議題。

以上為作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⁶³ 確效：係指有文件證明的行動，能證實程序、製程、機械設備、原材料或系統確實能持續穩定的導致預期之效果。資料引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歐盟出版品.....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書名：**Research and innovation needs and gaps for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

作者：**Scaramuzzi, Silvia ; Gerini, Francesca ; Gabellini, Sara ; Casini, Leonardo**

出版年：**2023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9789268045213**

參考連結：**<https://op.europa.eu/s/y4qT>**

摘要：

這項工作制定有助於永續食品系統夥伴關係 (Sustainable Food System Partnership, P-SFS) 的新戰略研究和創新議程 (Strategic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agenda, SRIA) ，以加強歐盟研究與創新目標和資金計畫，具體目標包括：以新的食品系統方法的視角下，識別歐盟資助的研究和創新計畫，《展望歐洲》(Horizon 2020) 及其之後的焦點領域和食品系統轉型的差距，提供未來食品系統的主要研究和創新需求。



書名：**Cybersecur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AI Act**

作者：**Junklewitz, Henrik ; Hamon, Ronan ; André, Antoine-Alexandre ; Evas, Tatjana ; Soler Garrido, Josep ; Sanchez Martin, Ignacio**

出版年：**2023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9789268070451**

參考連結：**<https://op.europa.eu/s/y4qS>**

摘要：

歐盟執委會提出的《人工智慧法案》，為人工智慧的監管制定重要的里程碑，本報告著重討論法規第 15 條中規定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的網路安全要求在快速發展的人工智慧領域下進行分析，提供關鍵指導原則，以實現對《人工智慧法案》的規範。

雖然人工智慧模型是人工智慧系統的基礎，但它本身並不構成人工智慧系統與《人工智慧法案》網路安全要求，為確保合乎規範，應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考慮系統的設計，以識別風險並實施必要的緩解措施，這個過程需要採用經過驗證的網路安全實務和程序，結合人工智慧特定的控制措施，採用綜合和持續的方法。儘管保護人工智慧模型的最新技術存在局限性，透過在人工智慧模型下部署其他措施，有效降低其網路安全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仍然可以符合《人工智慧法案》的網路安全要求。然而，這確實對於使用新興人工智慧技術的高風險人工智慧系統來說，除非在其設計中引進已被證明有效的新網路安全控制和緩解措施，否則可能無法達到《人工智慧法案》的網路安全要求。



書名：EU Policy and Legal Framework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botics and Related Technologies - The AI Act

作者：Nikos Th. Nikolinakos

出版年：2023 年

出版單位：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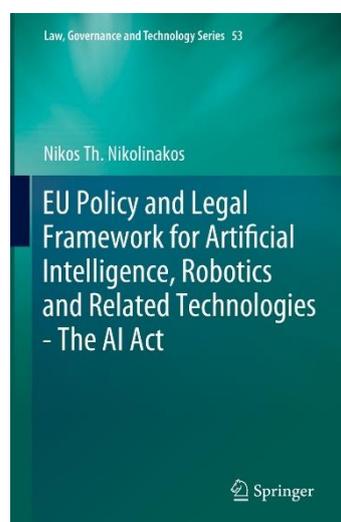
ISBN：9783031279539

館藏資訊：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801026305911

摘要：

人工智慧可以造福社會和經濟，但也帶來了新的挑戰，並引發法律和倫理問題，作者全面分析並確保人工智慧在適當的法律和監管框架下開發和應用，促進創新和投資，同時解決與人工智慧相關技術所帶來的風險。本書追蹤歐盟人工智慧和機器人的政策演進，瞭解政策與法律之間的關係，著重在歐盟人工智慧道德倫理框架，確保以「人」為中心的前提之下實施。

本書提供歐盟執委會 2021 年提出的《人工智慧法案》的全面和系統分析，該法案制定歐盟內開發、上市和使用人工智慧系統的規則，詳細比較歐盟部長理事會提出的許多「妥協」方案與《人工智慧法案》的最終版本，以及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正式通過的《人工智慧法案》，對歐洲議會和政治團體提出修改方案，提供詳細的分析，揭示歐洲議會在與歐盟執委會和部長理事會，針對《人工智慧法案》談判中可能採取的立場。



書名：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Europe

作者：María Luisa De Lázaro Torres, Rafael De Miguel González

出版年：2023 年

出版單位：Cham, Switzerland: Springer

ISBN：9783031216145

館藏資訊：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791219705911

摘要：

本書提供關於地理學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的最新研究，儘管世界已緊密相連，但本書章節聚焦在歐洲或歐洲研究人員的工作。著重在 SDGs 17 項指標從地理的角度提供深入的知識，因應氣候變遷，促進關於 SDGs 的全面性研究，以消除貧困、打擊不平等和不公正。



書名：永續發展的歐盟綠色供應鏈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U Green Supply Chain Law

作者：陳麗娟

出版年：2023 年

出版單位：淡江大學出版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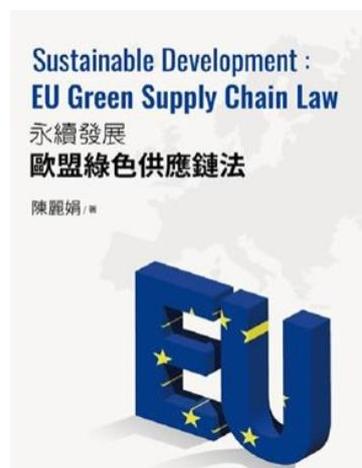
ISBN：9786267032312

館藏資訊：https://uco-tku.primo.exlibrisgroup.com/permalink/886UCO_TKU/1apvm24/alma991013518227005912

摘要：

歐盟經濟統合的核心是實現無內部邊界，完全自由貿易的單一市場，也就是鬆綁法規 (deregulation)，但環境政策卻有許多的規範及阻礙貿易的效果，隨著新執委會團隊上任，《歐洲綠色政綱》成為新的政策方針，歐盟陸續公布一系列的法規，致力於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不僅要達到環境保護、淨零排放、循環經濟、低碳經濟的目標，還要保護利害關係人的權益與永續的供應鏈。因此環境、社會與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 ESG) 要素，成為 2022 年最熱門的話題。

在這樣的背景下，首先闡述歐盟亦推動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並具體立法實施永續發展，因而從永續公司治理形成永續供應鏈，並公布永續供應鏈法，¹改革公司治理與採行實地查核程序，落實 ESG 要素。



¹ 永續發展的歐盟綠色供應鏈法：Sustainable Development EU Green Supply Chain Law，摘要引自：<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40334> (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2023.11.08-09 Plenary session

2023.12.14-15 European Council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